

# 招标答疑

## 关于人力资源机构服务项目相关费用问题的补充说明

1.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人均包干价，人均包干价为 10 万元/年，项目总费用 120 万元/年。（项目总费用不得调整）。

2.本项目自主报价项为员工费用、管理费、税金，税金按照国家规定计取，员工费用=1200000 元/年-管理费-税金。

3.员工费用：专项用于项目人员相关支出，包含员工工资、五险一金、餐补、采暖降温费、工会经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备用金及其他各类福利津贴。其中，备用金用于不可预见的人员类开支，未发生则专项留存、不得擅自发放；本项费用中标单位不得挪作他用。

4.管理费：指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服务期间，产生的自身运营成本、合理经营利润及投标相关费用等，由中标单位自主统筹支配。

5.税金：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，以本项目为计税标的，应向国家缴纳的各类税费。

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发展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